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7號

聲 請 人 黃麗裕

訴訟代理人 游仲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1907號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1   |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2261652   | 1  | 491 |